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1)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2)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義凡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42歲，具備超過15年工程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鄭州大學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持有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中建五局河南分公司及中建五局仰天湖投資公司任職，負責工程建設和項目投資等工作。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曹先生受僱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集團成員廣東騰越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曹先生持有本公司39,270,000股股份(「股份」)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3%。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曹先生於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2,5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委任曹先生為聯席主席後，本集團將擁有多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因此，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已從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曹義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